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單號第 2134390320174242 號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 119 勤務中心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13 日接獲訴願人救護案件，遂派遣救護車

至本市萬華區○○街與○○路○○段交叉口附近執行緊急救護。救護人員進行生命徵象評估後，依訴願人要求後送位於新北市之財團法人○○醫院臺北分院（下稱○○醫院），因○○醫院非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乃開立救護車使用收費告知單，經訴願人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提經 108 年 1 月 25 日本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第 77 次會議決議寄發繳款單向訴願人收費；原處分機關爰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及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下稱收費計畫）等規定，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消護字第 1083013723 號函檢

送單號第 2134390320174242 號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下稱系爭繳款單），請訴願人依限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1,800 元（基本費 800 元+救護員費 1,000 元）。該函於 108 年 3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發文字號：北市消護字第 1083013723 號……」惟其亦記載：「……請幫我們取消此項費用……」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係爭繳款單之收費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救護車之設置，以下列機關（構）為限：一、消防機關。二、衛生機關。三、軍事機關。四、醫療機構。五、護理機構。六、救護車營業機構。七、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第 20 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附註二規定：「本市依法設置之救護車執行勤務，除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之救護車輛，應另依『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收費者外，依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收費。」

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第壹點規定：「依據及目標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及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規定辦理。……」第貳點規定：「收費對象：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不包含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就醫之精神病患及臨盆之孕產婦）……。」第參點規定：「實施內容……二、收費金額：依據『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所定基本應收費項目按次計資，每趟次救護勤務收取新臺幣 1,800 元整，費用細項如下：（一）基本費：新臺幣 800 元。（二）救護員費：新臺幣 1,000 元（2 名 EMT-2）。三、收費單位：由救護車設置機關（本府消防局）編列歲入預算及執行。四、收費流程：（一）符合本計畫所定收費對象者，由負責救護之分隊隊員當場告知收費原因及金額，事後回報本府消防局統一寄發繳款單……。（二）收費有疑義者須提報本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開會審議，若確認非屬緊急傷病患，由本府消防局寄發繳款單。……」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跌倒時因女兒要上班，先生遠在新北投未能及時趕至，已坐在地上約 1 小時站不起來，才請救護車幫忙，並非濫用。又因訴願人全家參加○○，一直以來皆在○○醫院看門診，外甥也是○○醫院的醫師，才請救護車送至○○醫院，後續門診訴願人亦自行前往。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撥打 119 申請救護車，嗣經救護人員現場評估後，依訴願

人要求後送○○醫院，因○○醫院並非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乃開立救護車使用收費告知單，告知相關法令及後續將向訴願人收取救護車使用費，有經訴願人簽收之救護車使用收費告知單、本府 108 年 1 月 25 日審核小組第 77 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

稽

。原處分機關據以開立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通報時其已坐在地上約 1 小時站不起來，才請救護車幫忙，並非濫用；且其因平時在○○醫院看診等因素，始要求救護車送至○○醫院云云。經查：

（一）按原處分機關設置救護車之目的係提供緊急傷病患（如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路倒傷病無法行動或孕婦待產等）之緊急救護服務，並依據緊急傷病患之危急程度、考量鄰近醫院收治能力與送醫時間後，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急救責任醫院；透過非緊急救護案件收費制度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情形，進而精進救護派遣及縮短反應時間，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效率及品質；為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收費計畫第壹點等規定所明定。

(二) 次按前揭收費計畫已明定收費對象、收費金額、設置審核小組作業方式等，另收費計畫第貳點規定之收費對象為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查○○醫院為新北市急救責任醫院而非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有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影本附卷可稽；且本案經救護人員現場判斷並無須送○○醫院之必要性，訴願人要求後送至○○醫院，即符合前揭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情形。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提報審核小組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77 次會議審核決議略以：「……陸、會議結論：……（九）17424 ○○○（按：即訴願人）……符合『非至急救責任醫院就醫者』……要件，決議寄發繳款單……。」是本案經審核小組決議訴願人符合前揭收費計畫第貳點所指之收費對象，原處分機關依規定寄發系爭繳款單收費，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收取救護車使用費 1,800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